

財團法人桃園市護國宮愛心基金會學生獎勵金申請辦法

主旨：為鼓勵家庭子女力求上進、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者，給予獎勵金獎勵，特訂定本辦法，桃園市以南區、北區輪流獎勵。

第一條：申請辦法：

申請資格：

(一)設籍桃園市，就讀公私立各級學校，學業成績雖未達標準，但力求上進，且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，足以為同學表率，得由學校推薦，給予獎勵金表揚者。

(二)申請標準：由各級學校填寫推薦表並蓋章，經本會審核通過，給予獎勵金嘉許。

第二條：南北區定義

南區：龍潭、楊梅、中壢、平鎮、新屋、觀音

北區：大園、蘆竹、龜山、桃園、八德、大溪、復興

第三條：孝行可嘉，品德優良獎勵金金額與名額：

(一)大專院校組 4名，每名伍仟元。

(二)高中組 10名，每名參仟元。

(三)國中組 15名，每名貳仟元。

(四)國小組 20名，每名壹仟元。

第四條：申請獎勵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(一)獎勵金申請書「申請書逕向本會索取」。

(二)學校推薦公文。

(三)學生證影本乙分。

(四)戶口名簿影本乙分。

第五條：申請日期：當年度4月10日止，以掛號郵寄或親送桃園市桃園區國際路一段401巷123號，護國宮愛心基金會收即可，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」。

第六條：各校推薦名額以3名為限，申請總人數超過預定名額時，依照所附加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之高低決定，如各科分數均相等，以抽籤決定之。

第七條：獎勵金發放日期另函通知。

第八條：本辦法經105年12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案，呈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。